

吉首大学招生就业处

吉招就〔2019〕2号

关于做好2019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9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教学〔2018〕8号文件精神要求，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帮扶，各学院要准确把握家庭困难、少数民族、身体残疾等毕业生群体的具体情况，积极落实“三扶一帮”（心理扶持、政策扶持、经费扶持、岗位帮助）的帮扶政策，精准实施帮扶。学校决定拨出专项经费为2019届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补贴，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的评选和发放工作，要严格按条件评定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密切关注并掌握困难毕业生求职动态和情况。

一、**发放对象：**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困难

高校毕业生。

二、发放原则：坚持自愿申请、公开公正的原则

三、就业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条件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1、孤儿、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。
- 2、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，家庭缺乏劳动力，家庭有无固定经济来源者。
- 3、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，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。
- 4、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。
- 5、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（自然灾害、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），超过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。
- 6、来自老少边穷地区，经济条件差，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，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。
- 7、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，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。
- 8、因身体缺陷就业困难者。

四、学院评定公示：

各学院对照评选条件，按照额定指标，研究确定评选名单。评选过程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评选的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名单进行公示，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，各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《吉首大学 2019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登记表》和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汇总名单，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报送招生就业处。

五、各学院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名额

(按照毕业生总人数的 2%比例分配, 500 元/人)

学院	名额	学院	名额
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	4	外国语学院	4
数学与统计学院	5	医学院	12
历史与文化学院	1	美术学院	6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	6	旅游与管理工程学院	6
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	4	软件学院	6
化学化工学院	5	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7
生物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	5	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	7
体育科学学院	3	国际教育学院	2
音乐舞蹈学院	4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商学院	14	合计	102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定向生不在评定范围内;
- 2、严谨弄虚作假, 不得以任何理由冒领、代领、强占、挪用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经费。

七、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将学院困难毕业生纸质材料报送招生就业处, 联系人: 姚文龙, Excel 电子表发至 549896877@qq.com。

附件 1: 吉首大学 2019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登记表

附件 2: 吉首大学 2019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表 (样表)



附件 1:

吉首大学 2019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
生源地		学历		
学院专业				
联系电话		QQ 邮箱		
工行卡号				
开户行地址				
求职 进展 情况				
就业 困难 类别				
班级 意见	班主任： 年 月 日		学院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学校 意见				

附件 2:

吉首大学 2019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表 (样表)

学院名称 (签章)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学院负责人:

卡号	姓名	金额	开户行地址	身份证号	备注

附: 为了便于统计和核对, 电子表格请发送 Excel 版本

2019 年 月 日